

证券代码：430640

证券简称：摩威环境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元，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上限的50%，即不低于1,000,000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56%。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9月20日开始，至2020年9月19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0.20%，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2020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0.20%；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0.07%。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做市转让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回购期间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下滑，且二级市场不活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达到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除此以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

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并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25、2020-028、2020-029、2020-030、2020-03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丁昊在回购期间于2020年7月1日减持288,000股所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属于二级市场正常交易。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安排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工商变更登记。

七、 备查文件

（一）、《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二）、《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